

ICS 65.160
X 85
备案号: 36277—2012

YC

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行业标准

YC/T 198.3—2012
代替 YC/T 198—2006

YC/T 198.3—2012

卷烟品牌合作生产质量保障规范 第 3 部分: 批量试验与文件编制

Specification of quality assurance for cooperating production of cigarette brand—
Part 3: Batch test and preparation of documents

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
行业标准
卷烟品牌合作生产质量保障规范
第 3 部分: 批量试验与文件编制
YC/T 198.3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3 千字
2012 年 6 月第一版 2012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23733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YC/T 198.3-2012

2012-03-23 发布

2012-04-15 实施

国家烟草专卖局 发布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卷烟工艺规范(国烟运[2003]12号)
[2] 关于卷烟品牌合作生产定点工厂建设的指导意见(国烟办综[2011]383号)
-

前 言

YC/T 198《卷烟品牌合作生产质量保障规范》分为4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总则；
- 第2部分：写实评估；
- 第3部分：批量试验与文件编制；
- 第4部分：评价与改进。

本部分为 YC/T 198 的第3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部分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企业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44/SC 4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烟草标准化研究中心、国家烟草专卖局经济运行司、郑州烟草研究院、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、红塔烟草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、福建中烟工业公司、红云红河烟草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、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、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、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、黑龙江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李栋、梁伟、陈良元、张胜华、谷德良、王晓辉、林志平、何邦华、李国栋、周俊、吴亦集、孙姝军、张晋东、陈连芳、马明、卢永宏、徐广晋、张勍、汤祖军、肖文平、贾洋、黄菲、王保会、安毅、范黎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YC/T 198—2006。

8.2.2.3.3 卷接包装工艺质量指标检验管理

主要包括烟支卷接包装工艺质量指标的检验方法及频次。

8.2.2.3.4 卷烟成品质量检验管理

主要包括卷烟成品的批次检验项目、方法和频次。

8.2.2.4 控制水平评价管理

包括主要工序的统计过程控制(SPC)评价和判定方法及频次,及(或)制丝、卷接包装工艺质量指标及主要工序参数合格情况的自动过程控制(APC)水平评价和判定方法及频次。

8.2.2.5 品牌合作生产用烟用材料质量管理

品牌合作生产用烟用材料质量管理文件主要包括:

- a) 烟用材料及供应商准入管理;
- b) 质量检验管理;
- c) 不合格烟用材料及供应商处置管理。

卷烟品牌合作生产质量保障规范 第3部分:批量试验与文件编制

1 范围

YC/T 198 的本部分规定了卷烟品牌合作生产批量试验的启动条件、准备要求、试验过程要求、试验结果评价要求、批量试验报告及判定要求、文件编制要求。

本部分适用于卷烟品牌合作生产的批量试验与文件编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5606.4 卷烟 第4部分:感官技术要求
- GB/T 19609 卷烟 用常规分析用吸烟机测定总粒相物和焦油
- GB/T 22838(所有部分) 卷烟和滤棒物理性能的测定
- GB/T 23355 卷烟 总粒相物中烟碱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
- GB/T 23356 卷烟 烟气气相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散射红外法
- YC/T 138 烟草及烟草制品 感官评价方法

3 启动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应进行批量试验:

- 首次开展某一产品规格卷烟品牌合作生产;
- 产品规格或其对制丝、卷接包装工艺要求发生重大变化;
- 开展品牌合作生产必备的生产技术条件发生重大变化;
- 产品设计(如盒标焦油量)发生重大变化;
- 原料或烟用材料技术要求发生重大变化。

4 准备要求

4.1 方案编制

输出方应制定批量试验方案,并由合作双方共同协商、确认。方案应至少包括:

- a) 牌号基本信息(时间、批次量),双方人员分工,所需物资种类、规格与数量。
- b) 产品质量标准和工艺质量标准等技术文件。
- c) 批量试验产品与产品设计标准及卷烟标准样品符合性的评价内容、项目、类别、方法及判定标准。评价内容、项目、类别(包括a类、b类)参照附录A中表A.1,亦可根据输出方需要,对表A.1中的内容、项目进行增减,其中所增加项目的分类由合作双方共同确定。